

中原大學工友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102.1.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
106.6.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 第 9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工友僱用、考核、獎懲之評審，依本設置準則辦理。
- 第 二 條 工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行政主管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，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工友依工作性質，分技術工友與普通工友兩種：
一、技術工友：具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，確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工友。
二、普通工友：除技術工友外，其餘擔任各項勞務工作之工友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僱用工友，其資格需合於下列規定：
一、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二、思想純正、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三、男性需服完兵役者或免服兵役者。
四、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者。
五、有戶籍及身分證明者。
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考驗合格。
- 第 五 條 本校新僱用工友之評審程序如後：
一、工友出缺後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推薦人才，或公開登報徵求，彙轉總務處辦理初審，簽注意見。
二、人事室將全部應徵人員資料及初審結果，轉報校長批送本會評審。
三、評審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准僱用。
前項之評審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校普通工友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，須經由本會評審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改僱。
- 第 七 條 本校技術工友不能勝任其技術工作或經其本人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本會評審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改僱。
- 第 八 條 本校工友年度服務成績考核及獎懲作業，依中原大學職員及工友服務成績考核暨獎懲辦法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